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第 14 屆世界童軍青年論壇代表團甄選培訓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根據第 39 屆世界童軍領袖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8/11 及過去多項青年參與的決議案 (2/93, 10-13/99, 6/02, 11/05, 14/08)，各國童軍總會應落實青年參與及決策於各國組織的不同治理層級。
- (二) 為因應世界童軍青年發展政策，鼓勵青年參與各項事務討論與規劃，深入瞭解國內外青年政策及活動發展現況。
- (三) 增進我國羅浮童軍參與世界及亞太區童軍青年論壇之競爭力，競選世界童軍委員會青年顧問 (Youth Advisor of World Scout Committee) 及亞太區童軍青年小組 (Young Adult Member Group, YAMG)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4 日 (星期五) 止。

三、報名方法：

- (一) 請填寫報名表，由團務委員會簽名後送所屬縣市童軍會轉核推薦。並以傳真或掃描郵寄：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23 巷 9 號 4 樓童軍總會國際組收。
- (二) 童軍總會傳真電話為 (02) 2773-6525。

四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報名人員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，如必要時將要求檢附相關證明：

- (一) 年滿 18 至 26 歲 (世界青年論壇參選 Youth Advisor 年齡亦限制為 18-26 歲，即 1994 年 8 月 17 日-2002 年 8 月 17 日出生者，以上以青年論壇開始日期為計算標準)，履行登記之羅浮童軍或服務員。
- (二) 了解童軍運動之原理及方法，並有活動參與及操作經驗。如有全國羅浮群長年會等會議或論壇經驗尤佳。
- (三) 了解童軍運動在台灣之現況。
- (四) 能以英語或其他外語清楚表達想法、進行交流及討論。
- (五) 童軍總會得邀請應屆全國青年代表、符合年齡並曾參與亞太或世界青年論壇之代表或觀察員參加甄選。

五、代表團名額：

依往例規定各國代表團可派代表二名及觀察員二至四名。由於本屆論壇規定尚未公告，故本次預計先錄取四至六名伙伴為代表團成員 (不排名，並視情況後補)。代表及觀察員名單將於培訓後，依甄選及培訓狀況決定。

六、甄選日期：109 年 2 月 22 日

七、甄選地點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(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)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中英文口試、英文筆試及即席演講。
- (二) 以英文表達對論壇主題之主張與論述及我國童軍可扮演的角色。(會議主題為：Bridging the World)

(三) 甄試時請現場繳交甄試費用新台幣 300 元。

九、活動說明：

- (一) 會議名稱：第 14 屆世界童軍青年論壇 (14th World Scout Youth Forum, Egypt)
- (二) 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。
- (三) 活動地點：Sharm El Sheikh, 埃及。
- (四) 活動費用：
 1. 參加者需自行負擔青年論壇參加費約 540 美元 (約合新臺 16,400 幣元) 及來回機票 (預估約為新臺幣 36,000-48,000 元)，實際費用以大會公告為準。青年論壇參加費將包括論壇資料、活動期間之食宿。
 2. 參加者另需繳交總會參與國際活動行政費每人新臺幣 1,500 元。
 3. 鼓勵參加青年論壇代表繼續參加世界童軍領袖會議，兩項活動參加費將有優待 (兩項活動共 1115 美金，約新臺幣 33,900 元)，並可免費參加世界童軍青年論壇與領袖會議期間之接待活動。
 4. 世界童軍領袖會議舉辦時間為 8 月 24 日至 28 日，同樣在 Sharm El Sheikh 舉行。參加世界童軍領袖會議期間之住宿費亦需自行負擔。
 5. 有關經費請各縣市童軍會、就讀學校或所屬團群酌予補助。另依往例會，本活動能申請政府相關計劃補助，亦可能有部分費用補助。

十、代表團成員義務：

- (一) 須參與童軍總會相關培訓及準備工作。
- (二) 世界童軍青年論壇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活動。
- (三) 返國後須製作報告書及相關文件翻譯，俾利資料彙整及政策推動。

十一、代表團籌備及培訓日期：暫定。可依代表團夥伴狀況調整日期及次數，亦可視情形改以線上進行。

- (一) 第一次：109 年 3 月 21 日
- (二) 第二次：109 年 4 月 25 日 (決定代表及觀察員)
- (三) 第三次：109 年 5 月 23 日 (Youth Advisor 推派人選)
- (四) 第四次：109 年 6 月 21 日
- (五) 第五次：109 年 7 月 18 日

十二、培訓地點：暫定於中華民國童軍總會(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)。

十三、其他有關辦法及須知另訂之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總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